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7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8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9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的说明.....	11
七、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11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13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16
十、其他说明事项.....	16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17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作为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微”、“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名称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4,124.702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晓山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8 日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 1 栋 22-23 层 2201 号、2301 号
联系电话	028-85136118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生产（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通讯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涉及资质许可证的凭相关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开发、销售软件；（以上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集成电路研发、设计、测试与销售，以提供信号处理与控制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为产业发展方向，主要产品涵盖特种数字及模拟集成电路两大领域，其中数字集成电路产品包括以可编程逻辑器件（CPLD/FPGA）为代表的逻辑芯片、存储芯片及微控制器等，模拟集成电路产品包括数据转换（ADC/DAC）、总线接口及电源管理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通信、控制、测量等特种领域。

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主要负责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晶圆加工与封装由专业的外协厂商完成。同时，由于公司产品应用于特种领域，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可靠性要求较高，因此公司建立了特种集成电路检测线，测试环节亦主要由公司自行完成。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公司作为国家“909”工程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和国家首批认证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设立以来深耕特种集成电路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淀，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成果，在 FPGA、高速高精度 ADC、智能 SoC 等领域承接了多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科技重大专项，整体技术储备位于特种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第一梯队。

在可编程逻辑器件领域，公司连续承接了国家“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 FPGA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拥有自主创新 FPGA 架构设计技术、工艺适配设计技术和高速低功耗设计技术等，FPGA 产品规模最高可达 7,000 万门级，同时拥有产品系列齐备的 CPLD 产品，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在数据转换领域，公司连续承担“十三五”高速高精度 ADC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高速高精度 ADC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是高精度 ADC 领域的骨干企业，已掌握高精度 ADC 转换器设计技术，拥有领先的专利算法和架构，在 16 位以上高精度 ADC 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在智能 SoC 领域，公司承接了智能异构可编程 SoC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通

过开发高效异构型神经网络处理器，并优化数据存储方式，重点研究数据压缩算法，解决片上系统有效数据混合存储，大带宽数据传输以及异构核通信等系列问题。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年1-6月 /6月末	2021年度/年末	2020年度/年末	2019年度/年末
资产总额（万元）	162,236.15	132,847.43	93,082.19	76,575.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93,090.20	75,829.01	55,165.24	48,20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48%	35.94%	40.11%	37.00%
营业收入（万元）	41,289.32	51,124.28	31,613.38	14,226.41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180.39	17,078.97	4,719.08	-1,07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876.42	16,238.52	4,199.00	-1,502.19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元）	0.30	0.3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9%	26.48%	8.99%	-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351.42	-3,740.60	-3,641.05	-1,992.18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09%	20.81%	24.09%	33.12%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应收款项回收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随着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规模亦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945.16 万元、12,892.66 万元、24,340.79 万元和 47,792.25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6,331.99 万元、15,789.30 万元、21,844.56 万元和 21,698.12 万元，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83%、39.53%、48.79%和 60.46%。公司主要客户为特种领域的大型集团化客户，受行业特性影响，客户会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进行付款，且较多地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的形式进行结算，因此付款周期一般较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92.18 万元、-3,641.05 万

元、-3,740.60 万元和-7,351.42 万元，持续为负主要系以下因素共同导致：1) 公司主要客户为特种领域的大型集团化客户，客户会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进行付款，且较多地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的形式进行结算，因此付款周期一般较长；2) 公司通过外协厂商进行晶圆加工及封装等生产环节，由于晶圆制造及封装厂商产能总体较为紧张，因此主要供应商采用预付款的方式结算；3) 公司考虑到产品总体生产周期较长，为保障客户供货需求，提前进行备货，导致公司存货余额较大；4) 公司为满足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保证未来可持续的发展，报告期内研发支出金额总体较大，同时为满足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以及正常经营，销售和管理费用支出金额亦相对较高。

如果未来行业总体需求发生波动或特定客户发生经营困难，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持续增长、回款不及时甚至无法回收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未来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公司的营运资金流转将承受更大的压力，整体资金周转存在一定的风险。

2、与同行业龙头企业在技术、产品、市场方面尚存在差距的风险

在经营规模和产品种类方面，就全球市场而言，赛灵思（XILINX）与阿尔特拉（Altera）在逻辑芯片领域产品线已全面覆盖高、中、低端产品，产品型号达千余种，合计占据超过了八成的市场份额；德州仪器（TI）与亚德诺半导体（ADI）在模拟芯片领域全面覆盖电源管理、信号链等产品，产品型号可达数万种，合计市场占有率超过 30%。就国内市场而言，主要特种领域集成电路企业大都涵盖了多类型的数字和模拟集成电路产品，上市公司紫光国微 2021 年特种领域集成电路产品销售收入达到 33.64 亿元。发行人在产品系列及整体经营规模方面较国外龙头企业仍有较大差距，较国内公司紫光国微等亦有一定差距。

在市场竞争格局方面，发行人与紫光国微、复旦微电、中国电科集团第 58 所、中国电科集团第 24 所、北京微电子技术研究所是国内特种集成电路领域的主要参与者。在 FPGA 领域，发行人与紫光国微、复旦微电目前最先进产品性能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但发行人上述产品推出时间以及新一代产品研发进度均落后于上述公司。在 ADC 领域，发行人目前产品集中在高精度领域，在研的高速高

精度产品型号尚且较少，在产品系列构成方面较中国电科集团第 24 所仍有一定差距。在存储器、电源管理、总线接口等通用类器件方面，发行人亦面临着与上述国内同行业公司竞争。

如果公司未来无法通过新产品的开发不断缩小与国际及国内领先企业在技术及产品方面的差距，或未能充分进行下游客户的开拓及服务，则公司将无法在市场竞争中取得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下游需求及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通信、控制、测量等特种行业领域。近年来，在集成电路特别是特种领域产品国产化的大背景下，下游行业需求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26.41 万元、31,613.38 万元、51,124.28 万元和 41,289.32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9.57%。

特种领域对集成电路产品在稳定性、可靠性等方面要求更高，同时产品存在小批次、多品种等特点，导致产品技术难度大，前期研发投入多，因此呈现出高研发投入及高毛利水平的特点。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73.36%、76.81%、82.61% 和 75.65%。

但未来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或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如果特种集成电路的下游市场需求出现一定波动，或者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公司无法根据下游需求而调整经营策略与生产研发方向，将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实力下降，产品的销量或销售价格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销售收入及毛利率等经营业绩指标造成不利影响。

4、项目专项款持续性的风险

集成电路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公司凭借自身技术水平先后承担了多项国拨研发项目，并形成了部分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收到国拨研发项目专项款金额分别为 11,378.53 万元、10,374.56 万元以及 11,946.41 万元，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58%、33.64%、23.33%；公司国拨研发项目的研发支出分别为 6,004.36 万元、10,030.29 万元以及 16,462.20 万元，各年度均高于自筹研发项目的研发支出。

国拨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依赖于主管部门的支持与投入、承担单位的项目管理能力、验证单位的协同运作等多重因素，是否能够成功承接以及顺利实现产业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因产业政策变化或自身研发实力等原因不能持续获得项目专项款，则公司只能通过自有资金进行研发项目的投入，一方面会影响公司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另一方面研发工作会占用公司更多的自有资金，从而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以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晶圆供应链稳定性及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采用行业通用的 Fabless 经营模式，主要负责芯片的研发、设计、测试与销售，晶圆加工等环节由专业的外协厂商完成。近年来，随着下游集成电路行业需求提升、国际产业链格局变化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集成电路行业的晶圆采购需求快速上升，整体晶圆的产能较为紧张。报告期内公司晶圆采购金额分别为 2,842.83 万元、5,404.25 万元、8,221.03 万元和 2,679.75 万元，采购单价分别为 11,258.74 元/片、14,188.11 元/片、26,874.89 元/片和 23,904.99 元/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如果公司当前合作的主要供应商中断或终止业务合作关系，或由于产能紧张趋势进一步加剧，供应商要求提升采购价格或延迟交货期限，公司短期内无法转向其他可替代供应商进行采购，可能导致公司的晶圆采购需求无法满足或者采购价格有所上涨，进而对公司的产品生产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9,56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9,56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3,684.7026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无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高端集成电路研发及产业基地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为张若思先生和廖君先生，其执业情况如下：

张若思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保荐代表人，主持或参与了回盛生物、宏和科技、华达新材、太平鸟、亚士创能 IPO 项目，首旅酒店、设研院、亚士创能、中元股份、新天科技、交运股份再融资项目，王府井、中元股份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廖君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主持或参与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首旅酒店、汇川技术、王府井、纳思达、宇信科技、隆华科技、设研院、三峡水利、航亚科技、佳沃股份、南方

航空、洛阳钼业、长荣股份、五矿资本、东兴证券、湖北能源、民生银行、哈投股份、中国人寿、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中国信达、交通银行等公司的 IPO、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项目协办人

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江帆先生，其执业情况如下：

江帆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主持或参与了东兴证券 IPO、财通证券 IPO、东兴证券非公开发行、中国神华与国电电力共同组建合资公司、电科数字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3、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童宇航、王嘉冬。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部分公司为上市公司，因此除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由于华泰联合证券控股股东华泰证券为上市公司，因此除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1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7名，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等议案。

2、2022年1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541,247,026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专注于集成电路研发、设计、测试与销售，以提供信号处理与控制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为产业发展方向，主要产品涵盖特种数字及模拟集成电路两大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通信、控制、测量等特种领域。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属于《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之“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

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从事的集成电路设计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分类为“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1.3.4 新型信息技术服务（6520 集成电路设计）”；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具体分类为“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2.2 电子核心基础产业-2.2.1 集成电路”。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研发人员，了解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实地察看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情况；

（2）查阅了行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了解了发行人业务及其所属行业领域。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属于《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之“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的核查情况

根据《暂行规定》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累计研发费用为 22,965.05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 23.68%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为 327 人，占总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53.34%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共拥有 68 项境内发明专利以及 3 项境外发明专利, 其中 64 项应用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26.41 万元、31,613.38 万元、51,124.28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89.57%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针对研发投入情况: 访谈了研发部门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 了解了发行人研发项目的财务核算方式及会计处理, 查阅了发行人研发项目清单, 核查了报告期内重大研发项目的合同及验收等相关资料, 对人员工资、材料费、外协加工费等重要项目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

(2) 针对研发人员情况: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研发人员明细, 核对了研发人员工资费用情况;

(3) 针对发明专利情况: 获取了发行人发明专利权属证书等证明文件, 前往国家专利局进行知识产权的查册, 通过网络核查等方式核查了知识产权有无权利受限或诉讼纠纷, 通过访谈等方式了解相关专利在发行人产品中的运用情况;

(4) 针对营业收入情况: 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 查阅了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产品验收单, 通过函证及走访等方式对主要客户销售真实性进行了核查, 通过核查大额资金流水等方式对客户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 并对各期末收入确认进行了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暂行规定》中对于科创属性相关指标的要求。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依法设立且组织机构健全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由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

份有限公司，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9 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逾三年。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会计基础及内控制度健全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402 号）。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326 号）。

3、业务完整，独立持续经营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集成电路研发、设计、测试与销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主要系股东调整提名人员、内部培养人员任职变更以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完善公司治理所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合规经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研发、设计、测试与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发行人发行股数及发行后股本数符合上市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54,124.7026 万元人民币，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9,56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15%，由于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因此符合“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规定。

（三）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402 号），发行人最近一年（2021 年）营业收入为 51,124.28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6,238.52 万元。

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股权变动评估情况、A 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情况等，预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要求。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 2、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各项义务； 3、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4、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对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充分了解； 2、关注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关注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关注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情况；关注主要产品研发进展；关注核心竞争力的保持情况及其他竞争者的竞争情况； 3、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权被质押、冻结情况； 4、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2、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若存在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交易所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1）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3）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4）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5）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上市公司未实现盈利、业绩由盈转亏、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 以上或者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异常的，在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显著位置就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发表结论性意见。
6、持续督导期限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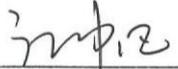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成都华微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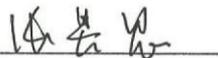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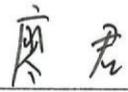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江帆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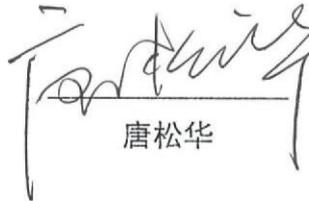

张若思


廖君

内核负责人:


邵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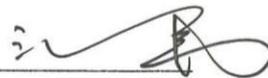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31日